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
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契約草案

中華民國113年6月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1 |
| 1.1 | 契約範圍及文件..... | 1 |
| 1.2 | 行政監管..... | 2 |
| 1.3 | 名詞定義及解釋..... | 2 |
| 1.4 |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 4 |
| 第二章 | 契約期間..... | 5 |
| 2.1 | 契約期間..... | 5 |
| 2.2 | 契約期間之延長..... | 5 |
| 第三章 | 裝修營運權限..... | 6 |
| 3.1 | 裝修營運權限..... | 6 |
| 3.2 | 權利或營運資產處分之限制..... | 6 |
| 第四章 | 工作範圍..... | 7 |
| 4.1 | 甲方工作範圍..... | 7 |
| 4.2 | 乙方工作範圍..... | 7 |
| 4.3 | 工作範圍之變更..... | 9 |
| 第五章 | 甲乙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 10 |
| 5.1 | 甲乙雙方共同聲明..... | 10 |
| 5.2 | 甲方之聲明..... | 10 |
| 5.3 | 乙方之聲明..... | 10 |
| 5.4 | 甲方承諾事項..... | 11 |
| 5.5 | 乙方承諾事項..... | 11 |
| 5.6 | 違反聲明或承諾之效果..... | 14 |
| 第六章 | 甲方協助事項..... | 15 |
| 6.1 | 甲方協助事項..... | 15 |
| 6.2 |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 15 |
| 第七章 | 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與方式..... | 16 |
| 7.1 | 委託營運移轉範圍之交付..... | 16 |
| 7.2 | 交付方式..... | 17 |
| 第八章 | 裝修規劃設計與施工..... | 19 |
| 8.1 | 基本原則..... | 19 |
| 8.2 | 裝修工作..... | 19 |
| 8.3 | 提送施工計畫書..... | 20 |
| 8.4 | 裝修時程..... | 20 |
| 8.5 | 施工..... | 20 |
| 8.6 | 監督、查核與管理..... | 21 |
| 8.7 | 設計、施工責任之負擔..... | 22 |
| 8.8 | 施工紀錄與文件..... | 22 |
| 8.9 | 完工報告之交付..... | 22 |
| 第九章 | 營運..... | 23 |
| 9.1 | 營運管理計畫書..... | 23 |
| 9.2 | 營運要求..... | 24 |
| 9.3 | 營運行銷..... | 26 |
| 9.4 |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 | 26 |
| 9.5 |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 | 27 |
| 9.6 | 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28 |
| 9.7 | 營運限制事項..... | 28 |

| | | |
|------|-----------------------------------|----|
| 9.8 | 監督與品質管理..... | 29 |
| 9.9 | 申訴意見處理管道之設置..... | 29 |
| 9.10 | 營運資產之分類及其處理..... | 29 |
| 9.11 | 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 31 |
| 第十章 | 費率標準、調整機制與使用優惠..... | 32 |
| 10.1 | 費率標準..... | 32 |
| 10.2 | 調整機制..... | 32 |
| 10.3 | 使用優惠..... | 32 |
| 第十一章 |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繳納..... | 33 |
| 11.1 | 土地租金..... | 33 |
| 11.2 | 權利金..... | 33 |
| 11.3 |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繳款方式..... | 34 |
| 11.4 | 甲方因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取而衍生應繳納之營業稅由乙方負擔..... | 34 |
| 11.5 | 遲延給付..... | 34 |
| 第十二章 | 財務事項..... | 35 |
| 12.1 | 財務監督..... | 35 |
| 12.2 | 組織變更之通知..... | 35 |
| 12.3 | 財務重大事項..... | 36 |
| 第十三章 | 稽核及工程控管..... | 37 |
| 13.1 | 履約管理會議..... | 37 |
| 13.2 | 重點稽核項目..... | 37 |
| 13.3 | 督導查核處分機制..... | 37 |
| 第十四章 | 資產返還及移轉..... | 38 |
| 14.1 | 資產返還標的及相關規範..... | 38 |
| 14.2 | 移轉條件及計價..... | 39 |
| 14.3 | 資產返還、移轉時及返還、移轉後應負之義務..... | 40 |
| 14.4 | 乙方未依約返還及移轉資產之處理..... | 41 |
| 14.5 |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 41 |
| 第十五章 | 履約保證..... | 42 |
| 15.1 | 履約保證期間..... | 42 |
| 15.2 | 履約保證數額..... | 42 |
| 15.3 | 履約保證之方式..... | 42 |
| 15.4 | 履約保證之修改..... | 42 |
| 15.5 | 履約保證之扣抵..... | 42 |
| 15.6 | 履約保證之解除..... | 43 |
| 第十六章 | 保險..... | 44 |
| 16.1 | 乙方之投保義務..... | 44 |
| 16.2 | 保險範圍及種類..... | 44 |
| 16.3 | 保險條件..... | 45 |
| 16.4 |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 45 |
| 16.5 | 保險契約之移轉..... | 45 |
| 16.6 | 保險單之備查..... | 45 |
| 16.7 | 保險事故之通知..... | 45 |
| 16.8 | 保險效力之延長..... | 45 |
| 16.9 | 未投保足額保險之效果..... | 46 |
| 第十七章 | 營運績效評估..... | 47 |
| 17.1 | 營運績效評估..... | 47 |
| 17.2 | 營運績效評估辦理期程..... | 47 |

| | | |
|--------|--------------------------------------|----|
| 17.3 |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及指標..... | 47 |
| 17.4 |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 47 |
| 17.5 | 優先定約..... | 48 |
| 17.6 | 營運績效不佳之處置..... | 49 |
| 第十八章 | 缺失及違約責任..... | 50 |
| 18.1 | 乙方缺失..... | 50 |
| 18.2 | 缺失之處理..... | 50 |
| 18.3 | 乙方之違約..... | 50 |
| 18.4 | 違約之處理..... | 52 |
| 第十九章 |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 54 |
| 19.1 | 契約之變更..... | 54 |
| 19.2 | 契約終止..... | 54 |
| 第二十章 |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 57 |
| 20.1 | 不可抗力..... | 57 |
| 20.2 | 除外情事..... | 57 |
| 20.3 | 通知及認定程序..... | 57 |
| 20.4 | 認定後之效果..... | 57 |
| 20.5 | 損害之減輕..... | 58 |
| 20.6 | 恢復措施..... | 58 |
| 20.7 | 終止契約..... | 58 |
| 20.8 | 未受影響部分繼續依約履行..... | 58 |
| 第二十一章 | 爭議處理條款..... | 59 |
| 21.1 | 爭議處理..... | 59 |
| 21.2 | 契約繼續執行..... | 60 |
| 第二十二章 | 其他條款..... | 61 |
| 22.1 | 契約之修改..... | 61 |
| 22.2 |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 61 |
| 22.3 |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62 |
| 22.4 | 準據法..... | 62 |
| 22.5 |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 63 |
| 22.6 | 管轄法院..... | 63 |
| 22.7 | 棄權效力..... | 63 |
| 22.8 | 強制執行及公證條款..... | 63 |
| 22.9 | 印花稅..... | 63 |
| 22.10 | 契約份數..... | 63 |
| 附件 1-1 | ：本案房屋建築與設備財產資料及房屋稅稅籍證明書..... | 65 |
| 附件 1-2 | ：本案期初必要投資建議項目..... | 67 |
| 附件 2 | ：營運資產清冊..... | 68 |
| 附件 3 |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暨協調辦法..... | 69 |
| 附件 4 |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維護需求書..... | 73 |
| 附件 5 | ：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 76 |
| 附件 6 |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 77 |
| 附件 7 |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新建工程規劃建置項目..... | 84 |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立契約書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臺南市係為臺灣重要之漁貨產地，惟目前在地水產加工多數為小型加工廠，無法處理龐大漁產冷藏保鮮，致只能將漁產送往嘉義及高雄之加工廠，增加漁民負擔；將軍漁港因具優良港灣條件，近年隨著漁業環境變遷，漸轉型為多元化觀光休閒漁港，加之水產加工產業亦已朝向從生產、加工到物流一體化之趨勢，故臺南市政府期藉由將軍漁港魚貨拍賣場東側之1.7公頃港區水產加工用地，初期先以0.43公頃土地建置水產加工廠、冷凍廠及輸運設施，如果營運成效不錯將再行擴廠。

如上所述，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於109年9月完成「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整體規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年12月21日漁四字第1091349161號函同意，冀於將軍漁港區(將軍區山子腳段3535-48地號)建置符合HACCP及GHP規範的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導入智慧科技技術，以達成產銷體系一體化，生產、加工及運銷三贏的局面，且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式，塑造政府與民間合作典範，創造漁業新的發展機會。

本基地採分期分區開發，帶動產業發展，第一階段以「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為發展願景，導入智慧科技，節省人力，提升效能，利用本中心預定地面積1.72公頃之1/4部分土地(0.43公頃)，興建主體建物，預定於113年12月完成工程興建，興建後採營運移轉(OT)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營運，未來期待民間廠商可就近收購契作養殖水產品，協助辦理產銷平衡，拓展內外銷通路及穩定魚價。

本案甲乙雙方除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同意以契約方式約定甲乙雙方權利義務，並簽訂「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下稱「本契約」)，以供甲乙雙方確實履行。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1.1.1 契約文件

本契約之範圍，包括下列所有文件。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之一切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之決議、合意、協議、共識及瞭解等，倘未明訂於本契約內者，均不得作為本契約之一部：

1. 契約本文之變更補充及釋疑。
2. 契約本文及其附件。
3. 乙方於本案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
4. 申請須知之變更補充及釋疑。
5. 申請須知及其附件（不包括契約本文及其附件）。
6. 乙方提出且經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7. 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8. 其他有關機關就本案所為之解釋或決議文件。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1.2 契約文件效力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均有同等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同本契約第1.1.1條各款之排列順序。但如其他有關機關就本案所為之解釋或決議文件具有法律上之強制性者，則以該解釋或決議文件為最優先適用。
2. 如本契約各項文件或條款間有意義不明、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本契約履行義務或約定內容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第21章有關爭議處理之約定辦理。
3.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始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契約履行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4. 本契約未約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

原則處理：

- (1) 契約條款優於招商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商文件之內容優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經甲方核定優於招商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 (3) 文件經甲方核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核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6. 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甲方應為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事項之要求或增加本案招商文件所未規定之甲方義務事項者，對甲方不生任何效力。乙方不得主張因甲方未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任何協助或其他配合或義務事項，主張免除完成其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承諾事項之義務。

1.2 行政監管

乙方應受中華民國法律、各級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命令、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所拘束，且不得以履行本契約約定為由拒絕遵守。

1.3 名詞定義及解釋

1.3.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 主辦機關：指臺南市政府。
3.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下稱甲方。
4. 本案：指「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5. 本契約：指「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之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6.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之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7. 營運資產：指乙方依本契約自甲方取得之權利、資產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投資購置之資產。

8. 營業收入：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乙方於契約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於本案用地內之各項收入總額。乙方若以出租、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營運之收入，亦應納入乙方之收入總額內。
9. 契約期間：
 - (1) 本案契約於簽訂後成立。本案契約期間依第7.2.1條完成點交之日開始起算，至期間屆滿20年之日止，包含裝修期間與營運期間。期滿乙方應依本契約第14章規定返還及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
 - (2) 如甲方因故無法於契約期間屆滿前與乙方完成優先定約或不及與新受託人簽訂契約，乙方同意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依原契約條件受託經營管理本案委託範圍。但延長契約期間以12個月為上限。
10. 裝修期間：指乙方進行營運標的物之裝修營繕工程及營運設備添置時間，至營運開始日前一日止；裝修期間應自點交日起算，並於**180日**內完成；但依契約第7.1條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11. 營運開始日：指乙方經請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12. 營運期間：自甲方核定之營運開始日起算，至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屆滿日，或至契約終止生效日止。
13.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乙方應於簽訂本案契約之翌日起30日內，將其所提出投資計畫書依據本案契約、甄審委員會及甲方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乙方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以及雙方議約之結論等意見修正後，並經甲方核定後之計畫書，作為營運執行之依據。
14. 期日：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15. 期初必要投資：指乙方於裝修期間投資相關營運設備購置及裝修項目，其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1,500萬元整(含稅)。
16. 其他投資：指乙方於申請時之投資計畫書中須提出期初必要投資以外之其他投資項目。

17. 協力廠商：指乙方於申請階段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並與甲方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後，願意成為實際協助乙方執行本案之廠商、教育單位、學術單位及個人。

1.3.2 契約之解釋

1. 本契約各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不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款文義之依據。
2.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疑義之解釋，如有使用不同文字時，應以中文之解釋為準。
3. 本契約所載之期間，除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民法關於期間之規定。
4.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

1.4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 1.4.1 本契約權利義務若有繼受者，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且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 1.4.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2.1.1 本契約於簽訂後成立。本案契約期間自依本契約第7.2條完成點交之日開始起算，至契約期間屆滿20年之日止，包含裝修期間與營運期間。

2.1.2 營運期間自甲方核定之本案開始營運日起算，至契約期間屆滿日為止，或至契約終止生效日止。

2.1.3 優先定約權以1次為限，期間為10年。

2.2 契約期間之延長

如甲方因故無法於契約期間屆滿前與乙方完成優先定約或不及與新受託人簽訂契約，乙方同意依本契約約定之內容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依原條件受託經營管理本案場，延長期間以12個月為上限。

第三章裝修營運權限

3.1 裝修營運權限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享有下列權利：

- 3.1.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享有就營運資產使用、裝修及營運收益之權利。
- 3.1.2 其他依本契約約定之權利。

3.2 權利或營運資產處分之限制

- 3.2.1 營運資產中由甲方點交乙方者，其所有權及限定物權仍歸屬於甲方，乙方僅享有本契約第 3.1 條之裝修及營運權利。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依民法規定附合於甲方所有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之材料、設備及其他設施，其所有權亦歸屬於甲方。
- 3.2.2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利益，除為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亦不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
- 3.2.3 乙方因裝修及營運所取得或使用之應返還甲方範圍營運資產，除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第四章 工作範圍

4.1 甲方工作範圍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應依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我國相關法令及相關上級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履約管理與監督工作。

4.2 乙方工作範圍

4.2.1 於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期間，提供甲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必要之協助。

4.2.2 為完成本案之營運管理，乙方應負責辦理本案之營運及維護管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本案之委託營運管理。
2. 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之維護、保養、更新及增置。
3. 本案營運資產移轉予甲方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4.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事項。

4.2.3 期初必要投資

1. 為確保本案服務品質，乙方於裝修期間（點交日起 180 日內）應投入相關營運設備整修、購置及裝修，投資項目應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內容辦理，最少期初必要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0 萬元（含稅；但乙方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記載最少投資金額較高者，依其記載金額為準），其建議項目（可參考契約附件 1-2）得由乙方自行提出規劃，並需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2. 乙方如最少期初必要投資金額未達 1,500 萬元（含稅）（但乙方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記載最少期初必要投資金額較高者，依其記載金額為準），應於完成後備具理由說明，並提出差額部分之後續投資項目計畫，提送甲方審查後辦理。乙方所提之後續投資項目計畫於執行前，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修正之，並得指定後續優先投資項目，甲方並得自行擬定差額部分之後續投資項目計畫交由乙方執行，乙方不得拒絕。如乙方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即構成一般違約，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8 章約定處理。
3. 乙方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設施設備裝修及購置計畫載明裝修期間辦理本契約之各項內容以及預估經費，並應於裝修期間內完成裝修工程項目及營運設施設備之購置。乙方應製作經會計師簽證確

認之工程經費明細表、原始單據或發票影本等資料及依裝修期間投資金額所購置之設備清單，送予甲方審查。於甲方審查通過後 30 日內，雙方應將乙方所購置之設備登記於本契約附件 2 之營運資產清冊。

4. 前述必要投資營運資產，由甲方依公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認列其資產分類並登記於本契約附件 2 之營運資產清冊。

4.2.4 其他投資

1. 除上述乙方投入之期初必要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0 萬元外，乙方至點交日起第 11 年累積投資金額（期初必要投資金額加計後續資本支出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 萬元。
2. 有關其他投資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期中重、增置或購置替代品等，得由乙方自行提出規劃，並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提出其他投資金額與項目、執行方式及辦理時間，及應於完成其他投資後，分年增列至資產清冊，並製作經費明細表及提供文件或原始憑證送予甲方審查。

4.2.5 其他應負擔事項

1. 甲方為辦理本契約第 4.1 條之履約管理工作，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不得以與第三方簽訂保密條款而拒絕提供或交付。
2. 乙方應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營運管理計畫書負責本案營運之業務。
3. 乙方營運本案，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交付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產（以點交時之營運資產清冊為準），並應負擔委託營運所生之各項稅捐（房屋稅及地價稅另有約定）、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4. 地價稅及房屋稅由甲方負擔。但乙方因經營或委託經營、出租第三人經營附屬商業活動，所致增加之房屋稅、地價稅亦不轉嫁予乙方。
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負擔因裝修、營運及其他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生之一切費用，並自行承擔全部風險，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請求補償或主張權利。
6. 乙方及其所僱用或使用之工作人員與甲方無僱傭關係，該等人員

之權益及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由乙方自行投保勞保、健保），乙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善盡僱用人之義務，乙方僱用或使用之工作人員如發生傷亡或其他損害等情事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乙方絕不以任何理由對甲方提出任何要求。如甲方因上開情事發生損害時，乙方並應負擔賠償責任。

7. 乙方應確保個人資料妥善使用，若個人資料使用有違反法令之規定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應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因前述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他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受之損害、行政罰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4.3 工作範圍之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基於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得由甲乙雙方進行協調，以變更乙方履約事項或調整履約內容，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則另依本契約第 19.1 條約定辦理。

第五章 甲乙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5.1 甲乙雙方共同聲明

- 5.1.1 為使本案之營運順利，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 5.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避免直接以仲裁或訴訟解決。
- 5.1.3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所有聲明均為真實，並無隱匿或虛偽不實。

5.2 甲方之聲明

- 5.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一切義務。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甲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 5.2.2 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5.2.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 5.2.4 甲方對於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提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所應負擔之各項責任。

5.3 乙方之聲明

5.3.1 聲明事項

- 1. 乙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之公司、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2.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經其他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 3. 乙方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其章程，得經營本契約所訂委託營運管理項目，以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一切義務。
- 4.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乙方違反與第三人現存契約之情事。
- 5.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 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及其負責人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司法案件繫屬於法院、或接受檢察署、調查機關調查，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或處分時，對其營運管理本案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7.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8.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清算、重整、破產等影響本案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9. 乙方於申請階段、甄審階段、議約階段為本案所為之陳述及提供之口頭或書面資料皆為完整，且無遺漏、隱匿或虛偽不實，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任何偽造、變造之情事。
10. 乙方充分瞭解本契約所定之甲方提供協助事項並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亦不得因甲方提供協助事項之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或拒絕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5.3.2 乙方違反聲明之效果

乙方違反其聲明事項時，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且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8 章之約定處理。

5.4 甲方承諾事項

- 5.4.1 甲方應於通知乙方辦理點交起 30 日內，將許可範圍之財產及物品列冊，並依使用現況點交予乙方。營運資產清冊應載明財產及物品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
- 5.4.2 甲方應將營運資產列冊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使用現況點交予乙方。相關資產點交詳契約第 7.2 條交付方式。

5.5 乙方承諾事項

5.5.1 乙方除確保本案場之營運，尚應協助機關進行產銷調節、服務在地合作社及產銷班，擴大銷售通路等宗旨以善盡管理責任；除須符合申請須知、本契約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各項規範及要求，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1. 乙方配合達成本案政策目的量化標準，其量化標準包含：
 - (1) 協助處理臺南大宗養殖水產，包含協助產銷調節及協助漁民代工等，總計每年1,000噸以上：
 - A. 本款所指協助處理事項係指乙方需每年收購(含配合產銷調節收購)臺南大宗養殖水產達1,000噸以上；前述每年收購時間之起迄點，由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載明；前述每年收購量之下限(即每年1,000噸)，每4年得由甲乙雙方參考近期臺南大宗養殖水產年產量重新檢討議定增減之。
 - B. 如臺南大宗養殖水產收購價因市場價格波動，致乙方收購

價格不符成本，或有契約第二十章所認定之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發生者，乙方得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甲方，由甲乙雙方議定調整協助處理量之下限。

(2) 協助產銷調節，調節期間「每魚種次」處理量能須為5噸以上，調節期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緊急產銷調節措施或機關之通知)乙方配合收購/處理量每年以1,000噸為上限；產銷調節執行方式，係由甲方通知乙方進行產銷調節，再由乙方提出產銷調節計畫敘明收購期間及收購量以執行之。每日處理量能須為5噸以上，係指乙方所提之產銷調節計畫平均每工作日之收購量需為5噸以上。

(3) 協助漁民代工，乙方需配合之每日處理量能至多3噸，每年協助漁民代工之處理量能以100噸為上限：

A. 本款所稱代工係指初級加工，協助之對象以在地合作社及產銷班為原則。

B. 乙方得參酌本款協助處理量能，擬具協助代工計畫報甲方核備後實施，並將該計畫公告周知，協助代工計畫若有修改者亦同。

2. 配合相關政策宣導，先期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3. 其他經核准與委託營運管理相關之業務。

5.5.2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點交事宜，並應於點交完成後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保管維護營運資產及負擔更新、更換、維護、修繕、保養營運資產所生之費用。

5.5.3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9.11 條之約定就本契約附件 2 營運資產清冊所列「必須返還及移轉」及「非必須返還及移轉」之營運資產辦理汰換及重置。

5.5.4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因履約行為涉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時，概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擔費用。

5.5.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辦理事項之未達成，而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張或求償。

5.5.6 乙方應為營運資產安排保全管理工作，費用由乙方負擔。

5.5.7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所有與本案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

第三人簽訂之契約、保單、股東間之約定及其他與第三人間之約定，其內容均不得與本契約牴觸。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應於該等文件簽訂後 15 日內將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文件若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 5.5.8 乙方應於前項所稱與本案有關之文件中訂定，如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甲方得依原約定之條件請求該第三人繼續履行，該第三人不得拒絕。
- 5.5.9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承諾就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分包廠商或任何第三人因營運本案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或致生之人體傷亡及財物損失等，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5.5.10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約定之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因營運衍生之相關稅捐及費用。
- 5.5.11 乙方不得因本身債務或其他糾紛，影響本案之履行或甲方之權利。
- 5.5.12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不得就營運資產，對甲方主張任何權利。
- 5.5.13 本案營運資產若經甲方指定為緊急避難處所，乙方應配合開設。
- 5.5.14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依甲方政策配合完成消防火災受信系統感應通報功能建置及開通，通報功能應至少包含火災、設備異常等情況之即時通報甲方，且應自行負擔一切費用並負責執行。
- 5.5.15 乙方充分瞭解甲方為監督、審查、核定、核准、備查乙方所提文件時，可能要求乙方再行補充、修正、變更及調整等，並承諾配合辦理。乙方應自行評估甲方為監督、審查、核定、核准、備查所需時間，並納入本案營運規劃時程之考量。
- 5.5.16 乙方不得對契約甲方人員或其他投標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乙方委託廠商亦同。前述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 5.5.17 乙方應於每一輪班次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配置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急救人員辦理緊急急救事宜。
- 5.5.18 乙方須自點交日起一年內，以本案場向相關單位取得 HACCP 及 GHP 等規範認證。

5.5.19 乙方應配合政府防治傳染疾病之相關措施及預防系統，於營運管理計畫書中一併提送相關防治計畫報請甲方備查。

5.5.20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每年至少保留因營運所需聘用勞工人數之30%，以同一條件優先聘僱設籍於臺南市內之當地居民，且以臺南市將軍區在地居民為佳；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未達承諾聘用人數，不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惟乙方仍應採取其他回饋方式，並經甲方核准後，方得替代本項承諾內容。

5.6 違反聲明或承諾之效果

5.6.1 因甲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乙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如有爭議，依本契約第 21.1 條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5.6.2 因乙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甲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甲方所失利益。如有爭議，依本契約第 21.1 條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第六章 甲方協助事項

6.1 甲方協助事項

甲方於法令及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乙方履行本契約：

- 6.1.1 協助乙方協調用水、電、瓦斯、電信及電訊等公用設備。
- 6.1.2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依促參法第35條規定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6.1.3 乙方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申請時，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但乙方仍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證照及許可。
- 6.1.4 如農業部漁業署頒布「產銷失衡緊急儲銷計畫」，且乙方確有協助政府機關執行產銷調節作業之情事，甲方將協助乙方辦理相關水產促銷活動以加速水產去化。
- 6.1.5 就本案場行銷、廣告與宣傳等事宜，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
- 6.1.6 設置單一窗口。

6.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乙方應自行負責甲方協助事項之時程掌握及相關費用。並充分瞭解協助事項之成就非甲方之義務，甲方不保證協助事項之必然成就，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不能成就，進而對甲方為任何賠償、補償之主張或減免自己於本契約之義務或責任。

第七章 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與方式

7.1 委託營運移轉範圍之交付

1. 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1) 地址：刻正辦理興建工程而尚未登錄地址。

(2) 地號：

| 地段 | 地號 | 面積(m ²) |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 土地 使用計畫 | 土地 使用分區 | 土地 使用類別 |
|------|----------|---------------------|----------------------|------------|------------|--------------|
| 山子脚段 | 3535-187 | 4,300 |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農 業局 | 水產 加工廠一 | 特定 專用區 |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

2. 委託範圍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下稱水產示範基地)位於臺南市將軍區山子脚段 3535-48 地號，整體基地面積共約 17,200 平方公尺，相對位置詳如下圖所示。本次委外範圍位於水產示範基地東北側，為水產示範基地第一階段開發計畫，地號為山子脚段 3535-187，土地面積為 4,300 平方公尺。



備註：紅線框內所示範圍為本次委外範圍

此外，本次第一階段設施之建築規劃主係依目的事業相關法規興建，包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臺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TQF 水產加工食品工廠專則、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管理制度及規定；及依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南市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進行建置。

3. 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基地位於將軍漁港內，屬非都市土地，於 100 年 3 月 16 日經內政部核發開發許可，103 年 5 月 8 日以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港區西南側之修造船廠一及污水油污處理場。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本案應依 100 年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辦理。

依據 100 年開發計畫之內容，本案基地（將軍區山子腳段 3535-187 地號）之土地使用計畫為水產加工廠一，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4,300 平方公尺，建蔽率 60%，容積率 160%，容許使用項目為水產加工展示銷售設施、海洋相關產業設施、養殖設施。

4. 甲方交付本案委託範圍詳本契約附件1所載之內容，且依實際點交為準。

7.2 交付方式

7.2.1 交付期日

甲方於辦理本案委託營運範圍之交付前，應提供甲方現有之相關圖說資料、財物清冊供乙方參考，並以書面通知乙方預定交付期日及進行使用現況點交等事宜，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之交付期日完成點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點收遲延者，視為乙方一般違約。

7.2.2 以現場會勘方式交付

1. 於本案委託營運範圍交付日，雙方應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並由甲方出具用地與設施之相關圖說資料及營運資產清冊等資料影本及辦理實地點交，製成會勘紀錄乙式二份，經確認無誤後由雙方簽認，並交 1 份會勘紀錄由乙方簽收。
2. 雙方現場會勘時就營運資產之現況發現有瑕疵或故障，依下列情形辦理，並於點交後，乙方應就營運資產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1) 如仍在工程或購置該營運資產之保固範圍及期限內者，甲方得於乙方請求協助時，通知承攬該工程之施工廠商（以下簡稱「營造商」）、或該營運資產之供應商、經銷商或製造商，進行維修或更換；如營造商、該營運資產之供應商、經銷商或製造商不願維修，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辦理維修或更換，所需維修或更換經費得列入本契約第 4.2.3 條「期初必要投資金額」及第 4.2.4 條「其他投資金額」計算，若乙方已完成期初必要投資及其他投資且業經甲方審查通過，則前述甲方同意之金額得用以扣抵後續年度之權利金。

(2) 如經甲方認定非屬保固範圍者，則由乙方列入本契約第 4.2.3 條期初必要投資，並進行投資修繕或更新。

3. 乙方不得以營運資產現況為由，拒絕完成交付程序、營運或拒絕履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點收遲延 30 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八章 裝修規劃設計與施工

8.1 基本原則

- 8.1.1 由乙方依據營運需要，確實檢討室內裝修、使用用途變更、消防及相關法令，確保可取得使用用途變更及合法經營前提下，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之方案據以執行，如須變更裝修規劃時，須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 8.1.2 經甲方同意調整方案，其契約期間仍依本契約第 2 章約定。
- 8.1.3 乙方裝修本案空間時，不得破壞建物結構安全及相關設備使用機能，如需拆除甲方所有之資產設備，應與甲方確認該資產設備之處置方式。

8.2 裝修工作

- 8.2.1 乙方應就甲方依本契約第 7.1 條交付之委託營運範圍進行規劃、設計及裝修等施工工作。
- 8.2.2 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應以經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為本案裝修工程之依據。
- 8.2.3 乙方辦理本契約第 8.4.1 條之規劃設計、施工工作時，應委請營建工程專案管理公司負責本案裝修工作之施工管理，且營建工程專案管理公司應依本契約第 8.6.3 條約定定期向甲方提供施工驗證報告，營建工程專案管理公司所需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8.2.4 乙方因經營本案空間之需要變更建築設計及增添、改修設備與裝潢，或加設自來水、電力、電信、電訊、網路、瓦斯、消防、空調等設備，或其他固定與非固定設施等之裝修，除依本契約第 8.2.2 條辦理外，並應在不危及建築物樑柱等結構系統與安全之原則下，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及辦理本案有關使用執照變更相關事宜。因上述事宜衍生之各項費用，均由乙方全額負擔。
- 8.2.5 乙方並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擬妥相關申請審核圖說等資料，於裝修施工前取得臺南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圖說合格之文件。倘涉及消防安全設計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裝修完成後，應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以及完成必要執照或許可文件申領。
- 8.2.6 裝修工程如有涉及變更樑柱等結構系統與水電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及建築物安全之虞者，甲方得不予同意辦理，乙方應無條件調整裝修工程計畫。甲方審查乙方提送相關書圖文件並不解除乙方依法應擔負之相關責任。

8.2.7 裝修工程如有涉及仍在工程或購置該營運資產之保固範圍及期限內者，甲方得不予同意辦理，如甲方認定有施作必要時，則後續由乙方負擔該工程或營運資產之維修或更換責任及相關費用。

8.2.8 乙方之裝修工程設計，應遵守中華民國所有法令、計畫、規範、標準及本契約之相關約定，並對設計成果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8.3 提送施工計畫書

8.3.1 乙方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經甲方核定之日起 30 日內，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施工計畫書送請甲方核定，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空間及設施裝修規劃。
2. 施工詳圖及主要項目施工材料。
3. 工作組織架構及分包計畫。
4. 成本規劃（須包含細項預算）。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6. 裝修進度規劃（含規劃、設計及施工進度）。
7. 施工要徑圖。

8.4 裝修時程

8.4.1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 7 日，提送合法營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合格證明、營運必要執照或許可文件）予甲方備查。違者除不得營運外，並依本契約第 18.3.1 條一般違約辦理。乙方應自行考量有關時程。

8.4.2 本契約第 8.4.1 條之期限包括規劃、設計、施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消防安全設備合格證明、申請營業許可等政府部門審查、核准及文件核發時間。

8.4.3 乙方未能於上述規定時間完成者，應以書面向甲方敘明理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展延。如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展延，或未於所同意展延之期限前完成裝修，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8.3.1 條之一般違約辦理。前開經甲方同意展延裝修期間者，契約期間仍依本契約第 2 章之約定，不得以此為延長之理由。

8.5 施工

8.5.1 開工報備：乙方應依法令規定完成開工前應辦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查檢申報、動火申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等，除動火申請應於事前 3 日向甲方提出外，其餘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者，並應

函送甲方備查。

- 8.5.2 乙方應自行負擔施工期間之工地安全、環境衛生、品質監造及工程進度管理，並對其施工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者，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賠償等措施。
- 8.5.3 乙方施工時，應避免妨礙交通、占用道路或通道、損害公私財物、污染環境或妨礙安寧，如有違反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由乙方負責賠償。

8.6 監督、查核與管理

- 8.6.1 為確保本案裝修工程進度與品質，乙方應配合甲方、甲方之上級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等相關機關之查核或督導，並依相關法令提出必要文件。
- 8.6.2 甲方得隨時為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含完工後之查核），乙方與其設計單位、品管單位及承包商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計算資料及文件。
- 8.6.3 乙方應使依本契約第 8.2.3 條規定聘請之營建工程專案管理公司於開工後每月 10 日前，就實際施工進度及已完成、進行中及尚未施作之施工項目，以書面驗證報告提送甲方。如乙方實際施工進度或施工項目與施工計畫書不一致者，並應說明理由。
- 8.6.4 經查驗確認乙方之設計有明顯疏失或不符合本契約約定、投資執行計畫書、施工計畫書之要求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改至符合設計規範之需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8.6.5 於施工階段，甲方、甲方之上級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如發現乙方工程品質不符本契約之約定，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限期改正。
- 8.6.6 乙方應製作工程經費明細表，甲方有權隨時自行或委派專人，查核相關工程契約、工程材料品質文件、傳票、帳簿文件及憑證等。
- 8.6.7 乙方通知甲方完工時，甲方有權查核全案裝修工程之施工項目、施工品質、是否符合本契約約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之要求，必要時並得要求乙方改正或重新施作，改正或重新施作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擔。惟甲方之查核或未要求改正，不解除乙方依法或本契約應擔負之相關責任。
- 8.6.8 於裝修期間乙方應至少派遣 1 名專職工程人員常駐本案委託範圍，以統籌聯繫施工相關事務。

8.7 設計、施工責任之負擔

- 8.7.1 乙方依本契約所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由乙方辦理並全權負責。甲方對於上述規劃、設計與施工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查驗、建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乙方不得據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補助、補償或賠償之請求，亦不得據此作為拒絕履行本契約之抗辯。
- 8.7.2 乙方應於營運前以甲方之名義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向權責主管機關依法申辦、取得核准或許可相關證明文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乙方於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其他必要證照、合格文件後，始得開始營運，變更時亦同。
- 8.7.3 乙方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並於契約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8.8 施工紀錄與文件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乙方應妥善保存所有施工紀錄與文件。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得隨時請求乙方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圖表，或至現場勘查及詢問有關人員，若發現有任何施工不當或違約情事，甲方得限期要求改善。乙方應備置所有文件，於甲方要求時提供副本予甲方。

8.9 完工報告之交付

因辦理本案而申領之執照、許可核准文件及相關書、圖、表、簿、冊等文件，乙方應於本契約第 9.2.2 條規定之營運開始日前 30 日前，將下列資料送請甲方備查。乙方並應於本契約第 9.2.2 條約定之營運開始日之日起 30 日內，將下列資料送請甲方審查；如有修正、更新者，應於修正、更新後 30 日內，送請甲方審查：

- 8.9.1 提送全區之竣工圖與電腦圖檔各 1 式 2 份。
- 8.9.2 提送新增或完成維修各項設施之操作及維護說明文件各 1 式 2 份。
- 8.9.3 裝修工程施工前後具日期之照片、工程材料品質文件、工程經費明細表、原始單據或發票影本。前項工程經費明細表、原始單據或發票影本等資料，於提交甲方前應經會計師簽證確認。
- 8.9.4 因辦理本案而申領之執照、許可核准文件及相關書、圖、表、簿、冊等文件各 1 式 2 份。

第九章 營運

9.1 營運管理計畫書

9.1.1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 60 日之前，依該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送請甲方核定，據以執行，其後如有調整之必要而需變更者，亦應事先送請甲方審查核定；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營運空間名稱、經營業種、項目及收費標準。
2. 營運開始日、營業日及營業時間。
3. 營運分包計畫。
4. 行銷計畫、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
5. 保全及清潔方案。
6. 施設備清潔、維護及維修計畫。
7. 安全監控計畫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8. 服務品質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月報內容規劃）。
9. 營運開始年度之「年度營運管理計畫」。
10. 營運資產之增置與汰換計畫。
11. 管理專責人員之指派、申訴意見處理管道之設置。
12. 其他有利本案推動之方案。

9.1.2 於甲方核定營運管理計畫書後，乙方於營運期間內，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依營運管理計畫書編製次年度之「年度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含當年度預定之經營策略、預算編製基礎、財務預測、次年度可能之投資、設施設備重置與改善計畫及差異說明（如與前一年度營運管理計畫比較、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比較或收費變動等差異說明）等，報請甲方核准；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經營策略、預算編制基礎、財務預測及次年度可能之投資項目（含次年度營運設備維護、更新及新置計畫及其所需之預算金額）。
2. 委託他人經營或出租計畫。
3. 行銷計畫、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
4. 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5. 建築物與設施設備保養、維護及維修計畫。
6. 電氣設備維護保養及定期檢測計畫。
7. 保全、安全監控計畫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8. 服務品質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月報內容規劃）。
9. 管理專責人員之指派、申訴意見處理管道之設置。
10. 配合政府防治傳染疾病之相關措施及預防措施。
11. 其他有利本案推動之方案。

9.2 營運要求

9.2.1 營運業種及項目

1. 乙方應確保其營運管理，符合甲方所核定之營運執行計畫書以及契約與相關法令所訂之各項規範與要求。
2. 參酌財政部於109年4月15日修正之「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並考量本案委外標的現況與空間配置，乙方可就本案場多餘空間規劃附屬事業，惟不得影響政策目標之達成，故應制訂相關設置原則，包含事業種類、設置位置、面積等，惟乙方須採事先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經營附屬事業。
3. 營運期間乙方為因應服務需求須變更營運業種時，應於「年度營運管理計畫」中載明，並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經營投資執行計畫書範圍以外之營運業種；如乙方未及於該年度之「年度營運管理計畫」載明，必要時，由乙方提出變更營運業種需求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執行，乙方則應於次一年度之「年度營運管理計畫」載明，如未為之，甲方得撤回同意。

9.2.2 營運開始日及營業日

1. 營運開始日

- (1) 乙方應以甲方所核定之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
- (2) 乙方未能於上述規定時間正式開始營運者，應以書面向甲方敘明理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展延。如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展延，或未於所同意展延之期限前正式開始營運，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8.3.1 條之一般違約辦理。前開經甲方同意展延開始營

運日者，契約期間仍依本契約第 2 章之約定，不得以此為延長之理由。

2. 營業日

- (1) 乙方應參酌相關法令自行規劃營業日；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及上述事由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停止部分或全部營運。違者應依違約及缺失責任之處理方式規定辦理。
- (2) 乙方如因修繕、整修設備或因其他重大事故欲暫時停止營業者，應於停止營業 30 日前，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並公告廣為民眾周知，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仍應繳付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 (3) 前項規定，其情況急迫，不立即停止營業將產生重大損害或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受上述期限通知限制，惟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公告周知。
- (4) 甲方基於安全考量，亦得要求乙方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營運，乙方不得拒絕。如甲方基於安全考量要求乙方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營運，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仍應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如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得按比例暫時免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9.2.3 管理專責人員之指派

自營運開始日起，乙方即應派遣具管理專業專職主管於營運期間常駐本案委託範圍，統籌營運管理及擔任與甲方聯繫之窗口。乙方並應將營運相關之所有作業人員及緊急聯絡人員姓名、電話、簡歷、照片等資料造冊，並於營運開始日之前 15 日內，送交甲方備查，如有變動或更新時亦同。

9.2.4 定期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修)等

1. 乙方應每月定期執行環境安全清潔檢查工作，並實施病媒防治，以維護環境衛生，相關檢查紀錄應妥善留存，並於甲方要求時提供甲方檢查。
2.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甲方指示，每半年舉辦消防逃生演練等安全訓練，每年度並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作業，如消防設備有應改善之情形，其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3.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甲方指示，每年度配合參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4. 乙方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或甲方指示，配合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所衍生之評估費用由乙方負擔。如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者，且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則其耐震補強工程經費應由甲方負擔。

9.2.5 提送營運管理月報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營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記載本案場之組織概況、生產及營業概況（包含當月水產加工處理量能、加工及凍儲與銷售之數量及金額、重大設施改善等）及公司執行政策目的達成情形（包含協助處理臺南大宗養殖水產情形、協助產銷調節情形及協助漁民水產加工情形等）等，彙整成營運管理月報送交甲方。

9.3 營運行銷

- 9.3.1 乙方為營運本案所辦理之行銷促銷活動均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案辦理目的且無差別待遇，如甲方認定乙方之行銷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不符本案辦理目的或臺南市政府政策者，甲方得以書面要求乙方停止該項行銷促銷活動，乙方應於收受書面通知 3 日內立即停止活動，相關費用或損失並由乙方自行負擔。
- 9.3.2 乙方在營運期間，須設立專有網站從事本案之營運、介紹及行銷，以及提供在地養殖戶收費標準相關資訊，並配合甲方網站規劃提供民眾相關資訊服務，且網站應加強並符合資訊安全及個人資訊保護相關規定。

9.4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

- 9.4.1 乙方應參酌應依營運執行計畫書中之「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進行促參識別標誌之設置事宜，相關設置、維護更新及拆除費用由乙方負責。經甲方審查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認有修正計畫內容之必要者，得備具理由通知乙方修正之。促參識別標誌之告示內容應正確，字體清晰，如有破損或老舊，乙方應即時更新。

- 9.4.2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應包括以下事項：

1. 告示內容（至少應載明公共建設名稱、主辦機關、執行機關、乙方名稱、契約期間、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等）。

- 2.圖樣及規格（圖樣應符合促參法主管機關所定者外，其規格得依本案需求調整）。
- 3.設置地點、位置。
- 4.設置數量。
- 5.維護更新及拆除。

9.4.3 促參識別標誌於本案營運期滿、中止營運或終止本契約時，應予拆除。

9.5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

9.5.1 安全監控計畫

1. 乙方於營運執行計畫書中提出之「安全監控計畫」，應就本案空間之外部及內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且應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 15 日內提送甲方核定。乙方應按甲方核定之計畫辦理，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2. 如甲方就本案委託範圍其他設施設有保全或安全管制計畫，乙方之安全監控計畫應與其妥善協調與整合。

9.5.2 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1. 乙方於營運執行計畫書中提出之「緊急事故通報計畫」，應研擬就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式。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 15 日內提送甲方核定。乙方應按甲方核定之計畫辦理，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2.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本案空間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立即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
3.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依本契約第 5.5.6 條之約定，於與保全公司簽約後 15 日內，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

9.5.3 甲方對於乙方、乙方之委託（或出租）廠商及其他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乙方並應擔保甲方不因乙方營運管理所致之損害致他人向甲方求償。

9.6 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9.6.1 乙方應參酌本契約附件 4 所示之「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維護需求書」，並依本契約第 9.1.1 條於營運執行計畫書中提出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建築物設施設備保養、維護及維修計畫」，並於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實施，並須留有紀錄存查與記錄追蹤改善事項。如乙方依實際情形認為應事後為修正或增刪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更新實施。
- 9.6.2 本案營運資產管理、保全、維護、保養、修繕由乙方負責為之。
- 9.6.3 乙方就本契約附件 2 所列營運資產於營運期間為更新或維修前，應檢具更新或維修之項目、方式、替代產品之品牌、重新啟用日期及所需費用以書面提送甲方，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實施。如甲方就本契約附件 2 所列營運資產於營運期間認定有更新或維修為必要者，乙方亦應依甲方之指示辦理之。
- 9.6.4 乙方於本案營運資產進行更新、修繕或保養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且需於該營運資產顯著處張貼公告並揭示重新啟用日期，乙方所訂日期不得超過 14 日，甲方必要時，得要求乙方限期完成。乙方接獲民眾或其他第三人投訴，本案營運資產有故障或損壞，經確認須進行更新或修繕時，除有特殊情形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乙方應自接獲投訴之日起，14 日內完成更新或修繕。
- 9.6.5 乙方依本契約第 9.6.4 條或本契約其他約定，於更新、修繕或保養本案營運資產之期間內，甲方認定必要者，乙方應備置不低於原數量、品質、功能之代用品提供民眾使用。

9.7 營運限制事項

- 9.7.1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就甲方依第 7.1 條點交之用地與設施，應維持「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之名稱，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如乙方欲變更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名稱，須報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 9.7.2 乙方應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 9.7.3 乙方之商標或名稱得使用於或出現於員工制服、發票、收據或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場地、物品或文宣品。乙方為營運管理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有使用其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用之。如甲方因乙方使用之商標或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受有其他之損失，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9.7.4 文宣、廣告物之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規定

乙方對於營運資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維護保管以及修繕義務，在不影響營運資產機能、建築物結構體及安全原則下，如擬調整使用空間或委託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自行循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並自費向法定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9.8 監督與品質管理

9.8.1 甲方依促參法、其他相關法規及本契約約定辦理本案之監督與營運品質管理，乙方應配合相關作業。

9.8.2 甲方有隨時查核本案委託範圍營運管理之權利，乙方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現況、進度）或簡報說明。

9.9 申訴意見處理管道之設置

乙方對於使用者之申訴意見，應建立適當之處理管道，並於營運執行計畫書載明。乙方接獲使用者之申訴意見後，應於7日內為完善處理。

9.10 營運資產之分類及其處理

營運資產中除乙方因經營本案另行購置且依法或依本契約甲方未取得所有權之部分外，其餘營運資產應由甲方依公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認列其資產分類，區分為「必須返還及移轉」與「非必須返還及移轉」二類，並記載於本契約附件2營運資產清冊中。

9.10.1 「必須返還及移轉」之營運資產，指其所有權屬甲方，且於契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移轉返還甲方之財產及物品（詳見本契約附件2營運資產清冊所列「必須返還及移轉」）。

1. 營運資產清冊所列之必須返還及移轉資產，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至少應包括以下項目：

- (1) 甲方交付且認列為必須返還之資產設備。
- (2) 乙方因經營本案空間之需要變更建築設計及增添、改修設備與裝潢，或其他固定添附於本案建築之設施。
- (3) 第 4.2.4 條所購置之資產設備並經乙方同意者，得列為必須移轉之資產。

2. 如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本項財物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如該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無法由本契約第 16.2 條所定之保險所涵蓋，乙方應自費購置相同或經先行徵得甲方同意後，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且其所有權亦歸屬甲方。
 3. 本項財物達使用年限時，應依本契約第 9.11.4 條之規定辦理。完成報廢後，乙方應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添購功能相當或價值不低於該項財物之新品替代；若因非人為瑕疵造成前述報廢之情況，則得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進行負擔分攤之協商。
 4. 乙方於重置或購置本項財物替代品時，應於購入 15 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通知甲方登記於營運資產清冊。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標示於替代品明顯處，乙方對於該等財物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5. 契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本項財物依現狀返還及移轉予甲方，乙方並應確保本項財物於返還及移轉予甲方時無權利瑕疵及無滅失、無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其所保證之品質，如有毀損或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於返還及移轉前更換新品或修復完畢。並將因此可對第三人主張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之相關權利，均隨同本項財物讓與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之第三人，或告知得行使此項權利。
- 9.10.2 「非必須返還及移轉」之營運資產，指於契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如該財物已達使用年限而經報廢，乙方無須返還及移轉予甲方之財產及物品（詳見本契約附件 2 營運資產清冊所列「非必須返還及移轉」）。
1. 本項財物達使用年限時，應依本契約第 9.11.4 條之規定辦理。完成報廢後，乙方無須添購新品替代。乙方如購置替代品，其所有權屬於乙方。
 2. 除前項情形外，如本項財物尚未達使用年限，而契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仍應將本項財物依現狀返還及移轉予甲方，乙方並應確保本項財物於返還及移轉予甲方時無滅失、無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其所保證之品質，如有毀損或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於返還及移轉前更換新品或修復完畢。並將因此可對第三人主張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之相關權利，均隨同本項財物讓與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之第三人，或告知得行使此項權利。

- 3.如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本項財物於達使用年限前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如該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無法由本契約第16.2條所定之保險所涵蓋，乙方應自費購置相同或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9.11 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 9.11.1 乙方應每年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要求之格式，於每年1月31日前製作營運資產清冊1式2份送交甲方。
- 9.11.2 甲方得就點交予乙方之財產、物品及其他「必須返還及移轉」之營運資產，實施每年至少一次之盤點。
- 9.11.3 本案中之營運資產，無論所有權歸屬甲方或乙方，乙方自點收或取得時起至完成營運資產之移轉返還日止，均應負責定期之維護與保養，相關維護與保養所衍生之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隨時保持營運資產之正常運作，如有毀損或短少者，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負賠償責任。
- 9.11.4 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及物品，乙方應通知甲方確認是否辦理報廢。經甲方書面同意報廢後，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未經同意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報廢後，得委請乙方協助辦理該財產及物品之殘值優先變賣，變賣所得全數交還甲方。
- 9.11.5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業務需要所自行添購之財產及物品，其所有權歸屬乙方者，乙方應自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其所有權依民法、其他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歸屬甲方者，於契約期間乙方仍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因此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 9.11.6 乙方如因營運、管理、維護營運資產致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損害者，除其原因可歸責於甲方者外，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應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因前述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他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受之損害、行政罰鍰、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9.11.7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契約期間內，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辦理增購財產、物品、設備或增減營運空間。

第十章 費率標準、調整機制與使用優惠

10.1 費率標準

乙方委託營運管理之收費項目，應先行提報甲方核准，惟乙方基於行銷之需求，而採專案方式降低經甲方核定之收費標準時，不在此限。

10.2 調整機制

契約期間，乙方如擬調整收費標準者，應研擬新增、調整收費標準、調整理由及評估書面報告，個別或彙整於該年度營運管理計畫中，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

10.3 使用優惠

1.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需乙方提供其他優惠方案者，乙方應予配合，惟方案內容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實施。
2. 乙方所訂收費標準若經使用者或消費者反應意見時，乙方應提供合理說明，必要時應檢討收費之合理性。

第十一章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繳納

11.1 土地租金

1. 委託營運期間（包含裝修期及營運期）之土地租金，乙方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繳納土地租金，並應外加營業稅，意即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2. 土地租金計收範圍為委託營運範圍之土地，實際使用範圍依點交時確認為準。如有增減，由雙方以書面確認後調整之。
3. 本案第一期點交日後第1年（指自點交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第一期點交日起30日內給付甲方；第二期點交日後及其後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租金，乙方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給付甲方。
4. 如當年度委託營運期間不滿1年者，其年土地租金依當年度委託營運日數佔該年總日數之比例計算之。

11.2 權利金

1. 定額權利金

- (1) 乙方自完成點交之日起5年（包含裝修期間及試營運期間），每年應繳付予甲方之定額權利金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萬元整；自點交日後第6年起，乙方每年應繳付予甲方之定額權利金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0萬元整。
- (2) 本案第1年（指自點交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定額權利金，乙方應於點交日起30日內依比例給付甲方；第2年及其後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定額權利金，乙方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給付甲方。當年度營運期間不滿1年者，其定額權利金計算，應按當年度營運期間日數佔整年日數之比例計收定額權利金。

2. 經營權利金：

- (1) 每年依年度營業收入採級距之方式，累計額度計算。
- (2) 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每年應依年度營業總額級距，累進額度繳交經營權利金。（詳見下表）

經營權利金（累進額度）級距說明表

| 年度營業收入(不含營業稅) | 經營權利金繳交百分比 |
|--------------------------|------------|
| 0元~80,000,000元(含)以下部分 | 不少於 0.75% |
| 80,000,001元~100,000,000元 | 不少於 1.00% |
| 100,000,001元以上 | 不少於 1.45% |

- (3) 乙方應於次年5月31日前，參酌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及營業收入，按上表經營權利金（累進額度）級距計算繳納經營權利金。
- (4) 最末期之經營權利金，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60日內繳納，如當年度尚未經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者，乙方得以自行暫結報表及依本案招商文件定義之營業收入計算應繳納之「經營權利金」。乙方於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後15日內，並應檢具財務報表報請甲方核備，並參酌其中相關營業收入數據進行權利金找補。
- (5) 當年度營運期間不滿1年者，其經營權利金計算，應將上表年度營業收入基準值按實際營業期間日數佔整年日數之比例調整年度營業收入基準值。

11.3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繳款方式

乙方應繳納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應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支票繳付甲方，或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內。

11.4 甲方因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取而衍生應繳納之營業稅由乙方負擔

收取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不含稅，未來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乙方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及權利金計收。

11.5 遲延給付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土地租金與權利金者：

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就其逾期天數佔一個月之比例按欠額之 2%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含)以上未滿二個月者，就其逾期天數佔二個月之比例按欠額之 4%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3.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含)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就其逾期天數佔三個月之比例按欠額之 10%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4.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含)以上未滿四個月者，就其逾期天數佔四個月之比例按欠額之 15%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 逾期繳納在四個月(含)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欠額追加 5%，最高以欠額之一倍為限，且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依本契約第 19 章規定終止本契約，乙方所積欠之土地租金或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求償。

第十二章 財務事項

12.1 財務監督

12.1.1 資料報表提送

1. 乙方對本案之營運管理應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告)，並應於每年5月31日前將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提送甲方，並納入營運績效評估參考。
2. 前項乙方所聘合格會計師，3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會計師人選及未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應先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3. 甲方於乙方查核會計師受主管機關懲處、損及獨立性或其他必要情事時，有權要求乙方更換其會計師，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4. 乙方應將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納入營運營運績效說明書並提送甲方。

12.1.2 財務檢查權

1. 甲方得視業務需求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必要時，甲方並得隨時派員對乙方執行財務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2. 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對於財務報表內容及相關財務問題之查詢，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3. 於本契約期間，甲方得指派各種專業顧問執行查核工作，並得對乙方經營本案之業務及人事提出改善建議。
4. 甲方得委託會計師對乙方與本案相關之財務狀況進行查核，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12.1.3 財務報表不實之處罰

乙方依本契約第 12.1.1 條及第 12.1.2 條約定，應向甲方提出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對於甲方查詢之答覆，其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者，甲方得按情節輕重依本契約第 18.3.1 條一般違約處理或依本契約第 19.2.1.4 條約定終止契約。

12.2 組織變更之通知

乙方之公司(或法人)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甲方。

12.3 財務重大事項

12.3.1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1. 解散、清算、分割與其他公司合併。
2. 辦理減資。
3. 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之行為。

12.3.2 乙方於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於 15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甲方：

1. 結束乙方之部分營業。
2. 乙方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變更。
3. 乙方之組織變更。
4. 乙方之地址變更。
5. 乙方之章程變更。

第十三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13.1 履約管理會議

13.1.1 本契約期間，甲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乙方應配合出席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2 個月內召開。

13.1.2 考量本案裝修期間及營運初期之履約管理議題相對較為繁雜，故初步列示甲方預計召開之履約管理會議頻次如下所示，惟實際召開履約管理會議頻次仍由甲方視本案裝修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溝通情形訂定之。

1. 裝修期間：每季召開 1~2 次
2. 營運開始日起 180 日內：每季 1 次
3. 營運開始日起 180 日後：每半年 1 次

13.1.3 依會議議程需求，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現況、進度)或簡報說明。

13.2 重點稽核項目

本契約期間依履約各階段進行稽核，主要控管及查核項目包括裝修、營運、財務、保全及安全、資產管理、返還及移轉等事項進行查核。相關稽核項目及時程請依本契約各章節規定辦理。

13.3 督導查核處分機制

13.3.1 甲方於契約期間得指派相關人員、履約管理顧問或邀集專家學者督導查核工程施工進度及管理事項，乙方應配合之。

13.3.2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作運動推廣、衛生、環境、清潔、服務、安全及保養記錄檢查，所列缺失乙方應隨時改善，且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8 章辦理。

13.3.3 乙方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甲方將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及依促參法第 52 條、第 53 條或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章 資產返還及移轉

14.1 資產返還標的及相關規範

- 14.1.1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之前，進行資產總檢查，如甲方認定必要時，乙方應委託獨立、公正且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以確定所返還移轉之營運資產，仍符合正常之營運要求，且將檢查報告提交甲方，並自行負擔費用。乙方並應於本契約屆滿前 4 個月之前或本契約終止後 15 日內，提送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
- 14.1.2 乙方提送之資產返還移轉計畫中，應明訂各項營運資產之返還及移轉方式。乙方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及報告等資料，以作為返還及移轉之參考，但相關返還及移轉之標的與程序仍以甲方之核定為準。
- 14.1.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90 日之前或本契約終止後 45 日內，乙方應依本契約附件 2 營運資產清冊中所列之資產項目以及最新營運資產清冊之記載，與甲方共同確認應返還移轉之具體資產及其他相關事宜。
- 14.1.4 乙方並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日後 3 日內或本契約終止後 60 日內就甲方具有所有權、「必須返還及移轉」部分及未經報廢之「非必須返還及移轉」部分之所有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依第 14.1.3 條確認之資產清冊，且將該等營運資產無條件點交返還予甲方，乙方之人員並應同時完成撤離。如甲方要求，乙方需派駐人員留守協助甲方。
- 14.1.5 營運資產完成返還或移轉前所生之各項稅捐（地價稅及房屋稅另有約定）、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14.1.6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依甲方要求回復土地及建物原狀、維持營運必要設備之正常使用及安全狀態，就乙方因經營本案另行購置且依法或依本契約甲方未取得所有權之資產，由乙方自行

回收，惟就甲方同意可保留之項目，則依本契約第 14.2.1 條及 14.2.2 條辦理。

14.2 移轉條件及計價

14.2.1 期間屆滿時之移轉條件及計價

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4.1.4 條所列之營運資產，無條件無償返還及移轉予甲方。但如乙方之自有設備或財產及物品係為維持本案委託範圍正常營運之必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將該自有資產有償移轉所有權予甲方，其計價方式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之相對折舊價值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

14.2.2 期間屆滿前之移轉條件及計價

1. 因雙方合意而終止契約者

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雙方應另行議定有關資產返還及移轉與其他權利義務關係。

2. 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4.1.3 條所列之營運資產無條件返還及移轉予甲方。但就乙方依本契約第 4.2.3 條購置之器材設備，甲方應按其現存價值給予乙方補償，其補償數額之計價方式，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之相對折舊價值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

3. 因政府政策變更，甲方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因本契約第 19.2.1.3 條而終止契約者

乙方仍應將本契約第 14.1.3 條所列之營運資產無條件無償返還及移轉予甲方，就乙方依本契約第 4.2.3 條辦理之必要投資，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但如乙方之自有設備或財產及物品係為維持本案委託範圍正常營運之必要，甲方得請求乙方將該自有資產有償移轉所有權予甲方，其計價方式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之相對折舊價值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

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4.1.3 條所列之營運資產無條件無償返還及

移轉予甲方，就乙方依本契約第 4.2.3 條辦理之必要投資，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但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對於甲方所應負擔之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回復土地及建物原狀、維護資產之適當價值及安全狀態、或另行重新招商所增加支出之成本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此免除。

14.2.3 乙方依本章約定移轉營運資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無對價為由，拒絕營運資產之移轉。

14.2.4 移轉程序之費用負擔

甲方與乙方為完成本章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憑證、酬金及稅捐費用等，由乙方負擔。

14.3 資產返還、移轉時及返還、移轉後應負之義務

14.3.1 所有資產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依營運資產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返還及移轉予甲方之所有營運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 9.10 條之約定辦理；乙方若有相關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4.3.2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返還或移轉予甲方之營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資產於返還或移轉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14.3.3 依本契約約定返還及移轉予甲方之營運資產，如乙方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負擔者，乙方應於返還及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4.3.4 於資產返還及移轉完成且甲方有能力自行或由其指定之第三人繼續營運本案前，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為甲方之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營運並維持營運資產之價值與效用，並維護營運場所之安全。

14.3.5 乙方應以移轉或授權之方式，將本案營運設備操作技術及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與文件，無償提供予甲方。

14.3.6 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相關債務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取得該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之同意。

14.3.7 為繼續本案之營運所需之電腦系統軟體、應用軟體或由乙方建立

之應用軟體，乙方應負責按原使用方式移轉予甲方，使甲方得為必要之使用，移轉後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軟體維護或更新費用。

14.3.8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返還或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前，須負責處理任何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之任何未決之糾紛及訴訟。若甲方因此而遭受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時，乙方應負擔甲方因和解、調解、判決、行政救濟及其他為解決紛爭所支付之一切賠償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

14.3.9 乙方保證甲方不因所移轉或返還之營運資產而遭致任何損害，否則乙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14.4 乙方未依約返還及移轉資產之處理

14.4.1 乙方應將屬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未移轉甲方之物品，於甲方所定之期限內，遷離該等物品，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14.4.2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及移轉營運資產或撤離人員者，每逾一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 萬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14.4.3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及移轉營運資產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本案空間及各項營運資產。

14.5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或委託他人經營本案委託範圍附屬設施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即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十五章 履約保證

15.1 履約保證期間

乙方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應持續至乙方依前章完成資產返還及移轉後6個月為止。

15.2 履約保證數額

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作為對本案許可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如乙方未能依限繳付，甲方得沒收乙方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15.3 履約保證之方式

15.3.1 履約保證得由乙方以現金匯款至甲方保管金專戶(戶名：「臺南巿市庫存款戶」，帳號：○○○，銀行：「臺灣銀行○○分行」)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支票抬頭：臺南巿政府農業局保管款)、無記名政府公債、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且須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

15.3.2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之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2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首次提供之各項履約保證或所剩餘之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述年限者，不在此限。

15.3.3 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之有效期間屆滿10日前，提供更新之履約保證。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更新之履約保證為止。

15.4 履約保證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不足或失效之虞時，甲方得請乙方限期補足或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相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提出予甲方，乙方不得拒絕。

15.5 履約保證之扣抵

15.5.1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之損害，或發生乙方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時，甲方有權將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押提後予以扣抵；扣抵後，乙方應於扣抵之次日起15日內補足該履約保證差額。

15.5.2 甲方依本契約第7.1條約定交付予乙方之營運資產設施設備，甲方如認為有致生公共安全之虞，經通知乙方限期處理，乙方未依限處

理完成者，甲方得逕行予以處理，並有權依前項約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

15.6 履約保證之解除

15.6.1 乙方於本契約所定之履約保證期間屆滿時，如無履約保證應被扣抵情事者，甲方得解除其履約保證之責任，並於2個月內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但如有待解決之事項者，甲方得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

15.6.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於乙方資產移轉完成後，解除其該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責任。

第十六章 保險

16.1 乙方之投保義務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對本案之營運資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並應將甲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16.2 保險範圍及種類

裝修及營運期間乙方除依法應保之保險外，應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16.2.1 裝修期間

1.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含第三人責任險）。
2. 僱主意外責任險。
3. 工程專業責任險。
4. 財產綜合險（至少應含火災保險及財產滅失保險、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等附加險）等。

16.2.2 營運期間

1. 財產綜合險（至少應含火災保險及財產滅失保險、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營運中斷險、水漬保險附加條款等附加險）等。
2.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員、財物。並應依「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如附件5）辦理本案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4. 產品責任險。
5. 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16.2.3 乙方應合理評估保險金額，並負擔所有賠償責任，除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應依法投保外，其他保險金額至少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500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3,600萬元整。保險單記載之不保事項或保險金額不足者，其所有風險及可能之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所生之損害）由乙方負擔。

16.3 保險條件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

16.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16.4.1 財產保險中就所有權屬於甲方之營運資產部分，受益人應為甲方，其餘保險之受益人則為乙方。若保險公司無法依前述分別保險受益人為甲方或乙方，則得由乙方為保險受益人。

16.4.2 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保險金應用於修復或重建本案資產。若保險事故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則甲方應視乙方修復或重置本計畫資產所支出費用，如保險金額度不足支應修復或重置費用，甲方得視情況負擔差額。若保險事故係非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則乙方須支應保險金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之差額。

16.5 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營運資產移轉時，經甲方同意後轉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轉讓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由甲方退還乙方。

16.6 保險單之備查

乙方之保險單除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工程專業責任險、財產綜合保險（至少應含火災保險、財產減失保險、地震保險、颱風洪水保險、營運中斷險）等，應於開工日前15日之前提交甲方備查外，其餘應於營運開始日之前15日內提交甲方備查。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單15日內亦應送甲方備查。

16.7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乙方及保險人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16.8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間，並應使乙方之委託（或出租）廠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間；如有違反，甲方得先付費延長保險期間後向乙方求償，並以乙方一般違約辦理。

16.9 未投保足額保險之效果

16.9.1 於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導致乙方之裝修或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填補，倘有不足之部分，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16.9.2 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之約定，應對甲方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或第三人得對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者，如因乙方（含乙方之委託(或出租)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章 營運績效評估

17.1 營運績效評估

為評估乙方營運是否得申請優先定約，並瞭解乙方之營運狀況，甲方爰依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5 暨 76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辦理之。

17.2 營運績效評估辦理期程

營運期間內，每年均須辦理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1 次，且受評期間不得超過 1 年，乙方應配合辦理。營運首年未滿 1 年者，甲方得視實際期程擇期辦理。

17.3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及指標

17.3.1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與重點應包含營運管理、政策配合度、客訴處理情況、查核情形、滿意度調查等。

17.3.2 甲方得視政策需求及具體營運狀況逐年變更或調整評估項目及其配分，有變更或調整者，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自次一年度開始實施。

17.4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17.4.1 乙方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檢送前一年度之營運績效評估說明書及經甲方核備之當年度營運計畫等予甲方。乙方所提相關資料及文件有缺漏或疑義，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文件進行評定。

17.4.2 乙方應於營運績效評估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各委員要求查閱乙方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乙方應配合。

17.4.3 各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實施調查或勘驗，乙方應配合。

17.4.4 評估結果之通知

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績效評估結果應於甲方核定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

17.4.5 評估結果之釋疑及爭議處理

1. 乙方對於績效評估結果如有疑義，應於評估結果送達二週內檢

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甲方申請釋疑。

2. 甲方應於收受乙方釋疑申請書之次日起60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協助處理。
3. 甲方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乙方對甲方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本契約第21章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

17.4.6 評估結果之公開

1.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評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於前條乙方申請釋疑期限截止或甲方書面回復乙方後二週內公開於甲方網站，公開期間不少於十日。
2. 依本契約第21章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後，甲方對原評估結果有更改時，其公開準用之。

17.4.7 乙方之各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及相關文件，甲方應分年造冊保存，做為乙方營運期限屆滿時優先定約之依據。

17.4.8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於每年完成評估後，由甲方將評估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以書面通知乙方，以作為乙方營運管理改進之配合依據。

17.5 優先定約

17.5.1 申請資格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已辦理營運績效之評估分數，若有12次達80分(含)以上，且申請優先定約前最後2次評估分數亦達80分之情形，得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惟乙方未依本契約第17.5.2.1條約定期間提出優先定約之申請，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

17.5.2 申請優先定約、審查及議約程序

1. 乙方如符合本契約第17.5.1條之申請資格，最遲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第24至22個月止，檢送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具體投資、營運計畫、財務計畫等，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並以1次為限。前開資料不足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於一定期間內補正。
2. 乙方提出優先定約之申請，並經甲方審酌有續行委外經營之需求後，甲方得依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意見，決定是否續約。如甲方決定不予續約時，應於乙方提出申請後6個月內以書面回覆乙方。

3.如經甲方同意優先定約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議訂新約內容；倘乙方對甲方優先定約內容及條件拒絕同意，或至契約期間屆滿前12個月止雙方仍無法達成績約內容及條件之合意者，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甲方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或自行處理。

17.5.3 申請優先定約次數及期間之限制

乙方依本契約第17.5條程序辦理優先定約以1次為限，且期間以10年為上限。

17.5.4 乙方申請優先定約後、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提供意見前，若有辦理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其營運績效評分亦需為80分以上，否則即喪失優先定約之資格。

17.6 營運績效不佳之處置

17.6.1 乙方之營運績效評估未達 70 分者，視為構成本契約之一般違約情事，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8.4.1 條列為違約情形可改善而請求乙方改善之約定處理。

17.6.2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如連續兩年營運績效評估未達 70 分者，視為構成本契約之重大違約情事，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8.4.3 條約定終止契約。

第十八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18.1 乙方缺失

除本契約第18.3條所稱違約或其他約定視為違約之情形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之約定或違反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均屬缺失。

18.2 缺失之處理

18.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8.2.2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得再定期命乙方改善、甲方代為改善或視為違約處理。若甲方代為改善時，改善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18.2.3 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18.1條所定之缺失情事時，除依第18.2.1、18.2.2條之約定處理外，甲方得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有持續之情形者，並得按日連續扣罰至改善為止，倘經複查仍未改善者，加倍懲罰。乙方如逾期未繳納違約金或相關費用者，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18.3 乙方之違約

18.3.1 除其他經本契約視為一般違約之情事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構成一般違約：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點收遲延者。
2. 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之規定或違反相關法令。
3. 乙方未維持本計畫營運資產之正常且合理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
4.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5.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6. 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
 7. 違反土地或建物使用限制規定。
 8.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自於本案委託範圍內辦理營運業種及項目以外之業務。
 9. 未依約按期繳交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以外之其他應繳納之費用。
 10. 對於受託業務及財務為不實之記載、陳報或冒名經營。
 11.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
 12. 未依期程配合甲方完成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13. 未依約辦理投保或設施法定使用優惠或公益回饋事項。
 14. 乙方違反簽約時或本契約約定之4.2.3期初必要投資、4.2.4其他投資，或5.5乙方承諾事項。
 1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經營管理不善或違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遭裁罰。
 1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重大公共安全、勞動安全、消防安全及其他缺失或違約情事致使人員重傷或死亡。
 17. 其他嚴重影響本案裝修及營運且情節重大。
- 18.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除不可抗力、除外情事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緩工程之因素外，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或施工計畫書辦理裝修工程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2.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致無法繼續履約之情事。
 3.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
 4.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5. 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或未經甲方事

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任兩年之營運績效評分有未達70分之情事。
7.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重大公共安全、勞動安全、消防安全及其他缺失或違約情事致使人員死亡，並經甲方認定情節嚴重者。

18.4 違約之處理

乙方有本契約第18.3條所稱違約或其他本契約視為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8.4.1 違約情形可改善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1. 限期改善之程序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時未改善、改善無效、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或違約情事無法改善者，甲方得依下列任一方式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 (1) 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2) 通知融資機構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營運。
- (3) 終止契約，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19.2條約定辦理。

3. 甲方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中止一部或全部營運之事由。
- (2) 中止營運之日期。
- (3)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 (4) 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4. 乙方應於改善完成後，以書面通知甲方。
5. 乙方違約情事，若經甲方認定完成改善者，溯及自甲方收受乙方依本契約第18.4.1.4條所為通知之時點為準。
6. 本契約第18.3條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消滅時，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裝修或營運。

18.4.2 違約金

乙方有本契約第18.3條所稱違約或其他本契約視為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處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每一違約情事每日新臺幣2萬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乙方如逾期未繳納違約金者，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18.4.3 終止契約

1. 乙方本契約有第18.3.2條約定之重大違約事由時，甲方得不經通知改善，逕行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2. 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契約第19.2條約定辦理。

18.4.4 違約不影響契約之履行

1. 乙方縱發生違約情事，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行。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九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9.1 契約之變更

19.1.1 契約變更之前提

本契約之履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1. 本契約第22.1條約定載明之修約事項。
2. 發生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情事變更等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3. 其他為履行本契約之必要者或經雙方合意者。

19.1.2 契約變更之程序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完成，視為變更不成立，應依本契約第21.1條爭議處理辦理。

19.1.3 其他

1. 契約變更之內容，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履行其契約義務。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9.2 契約終止

19.2.1 契約終止之事由

1. 合意終止，本契約期間內，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2. 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發生而終止本契約。
3. 因中央機關及主辦機關等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提出終止本契約。
4.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
 - (1) 甲方依本契約第18.4條終止本契約。
 - (2) 乙方依破產法為和解或破產之聲請，或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或有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情事。

- (3) 乙方經行政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或經法院裁定解散者。
- (4) 乙方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管理本案委託範圍之能力或有其他重大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
- (5) 簽訂本契約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將其法人組織變更者。
- (6) 其他依本契約約定甲方得為終止者。

19.2.2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1. 契約終止事由。
2. 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3. 通知終止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

19.2.3 契約終止之效力

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
 -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 (2) 本契約終止時，附屬設施之經營權利併同終止。
 - (3)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14章約定辦理營運資產返還移轉、補(賠)償及計價。
 - (4) 本契約為處理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條款，均仍繼續有效。
2. 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3. 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解除乙方其餘部分之履約保證。
 - (2) 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4. 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解除乙方其餘部分之履約保證。
- (2)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賠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附隨、衍生性之損害賠償。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 (1) 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 (2)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或損害賠償。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0.1 不可抗力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3.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4. 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5. 發生嚴重特殊之傳染疾病且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宣布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

1. 除不可抗力外，因法規變更或其他非甲乙雙方締約當時所得預見之情事發生，致對乙方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2.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協調委員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20.3 通知及認定程序

20.3.1 任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20.3.2 任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情況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依本契約第21.1條約定辦理。

20.4 認定後之效果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依下列約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甲乙雙方無法於2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21.1條約定辦理之。

20.4.1 不生遲延責任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契約所約定義務時，不負遲延責任。

20.4.2 損害之補救

1. 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乙方之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2. 於本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土地租金或權利金。
3.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 於本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面同意調整土地租金或權利金繳納之期限，並得依政府相關法令政策辦理其他紓困方案。
5. 調整乙方經甲方核定之收費標準。
6.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甲方得視情節，適度展延營運期間。
7.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20.5 損害之減輕

於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20.6 恢復措施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案之正常運作。

20.7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之發生，依本契約之約定處理30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45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20.8 未受影響部分繼續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

第二十一章 爭議處理條款

21.1 爭議處理

21.1.1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1. 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須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2. 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3. 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21.1.2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15日內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得將爭議事項提送協調委員會處理。

21.1.3 協調委員會或調解機制之建立

1. 甲乙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於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2. 甲乙雙方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60日內，依本案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委員會，並於發生爭議協調案件時，依本案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暨協調辦法（詳見附件3）解決契約爭議事項。
3. 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在協調委員會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者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協調委員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21.1.4 甲乙雙方之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協調委員會於2個月內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議，或任一方請求提付協調委員會6個月內仍無法達成調解，或任何一方於收受協調委員會決議後於限定期限內向他方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時，得逕行依法提起訴訟，或

另經雙方書面合意後提付仲裁。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之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並依仲裁相關法令辦理。

21.2 契約繼續執行

21.2.1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21.2.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二十二章 其他條款

22.1 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不可抗力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22.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22.2.1 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

甲方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行使乙方為本案裝修或營運而取得之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及該等智慧財產權之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或資料(簡稱「智慧財產權暨物件」)。乙方應使智慧財產權暨物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送交甲方備查。本契約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如甲方有繼續使用該等智慧財產權暨物件之必要，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等智慧財產權暨物件之使用，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則由甲方承擔。

22.2.2 保密義務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上述資料非因任何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業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22.2.3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應使其內部相關人員、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22.2.4 乙方之賠償責任

1. 乙方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甲方主張

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乙方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甲方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甲方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負擔鑑定費用、律師費用等）。

2. 甲方若因乙方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等）。
3. 如上述侵權訴訟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甲方所需之履約標的，並解除侵權情形，否則得視為本契約第18.3.1條之違約情事。乙方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甲方將依本契約第18.4條約定辦理，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22.3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22.3.1 通知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或融資機構委任之管理銀行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如有），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如以郵寄方式通知者，除經事前書面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以下所列者為準，乙方地址並應為本案委託範圍座落地址（門牌號碼）以外之處所。

甲方：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乙方：（民間機構）

22.3.2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本契約第22.3.1條約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2.4 準據法

本契約之變更、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均以中華

民國法規為準據法。本契約規範有未盡之事宜，悉依促參法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規辦理。

22.5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為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2.6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2.7 棄權效力

任何一方放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之沈默或未為表示亦不得作為對於他方承諾、同意或放棄行使權利之表示。

22.8 強制執行及公證條款

本契約應辦理公證，並載明乙方因不履行本契約所生之金錢給付、營運資產之返還或移轉等義務者，甲方得逕為強制執行。乙方辦理本契約公證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22.9 印花稅

本契約之簽訂若須繳納印花稅，應由乙方負擔費用。

22.10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3份，由甲方、乙方及公證人各執1份。副本一式10份，由甲方執8份，乙方執2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印 信：

法定代理人：李建裕 簽 章：

地 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電 話：(06)299-1111

乙方：○○○○

印 信：

負責人姓名：

簽 章：

職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本案房屋建築與設備財產資料及房屋稅稅籍證明書

■ 房屋建築與設備財產資料

■ 房屋稅稅籍證明書

附件 1-2：本案期初必要投資建議項目

| 項目分類 | 設備項目 | 功能說明 |
|-------------|-------------------------|---|
| 預處理設備 | 去鱗/去鰓/去內臟機(三清三去自動化機台設備) | 三清為各階段清洗動作，本階段設備為虱目魚、臺灣鯛初級加工自動化設備，處理無用相關臟器後再進行下階段繼續加工 |
| | 殺菌設備 | 將初級加工後之水產進行殺菌作業 |
| 加工機械 | 自動魚肉取片機 | 取魚頭、取魚片視處理漁貨加工之需求而定，為自動化精簡人力設備之一；由於魚貨自動化加工設備涉及加工製程，建議由廠商依據產品需求及生產量能，自行評估設置 |
| | 自動魚塊取塊機 | |
| | 風乾機 | |
| | 魚漿攪拌機 | |
| 保鮮包裝 | 真空包裝機 | -- |
| | 封罐機 | -- |
| 自動化冷凍倉儲物流系統 | 冰箱/冰櫃 | 有效提升入/出庫、驗收、理貨及儲存等配送流程，及避免揀貨人員入倉失溫的危險與食物溫度驟變造成變質的風險 |
| | 急速降溫設備 | |
| | 儲貨料架 | 此外，透過資料庫及雲端控管，可有先進先出的產品控管及產品分類，快速的取/置貨，可提升倉儲的運送效率及達到最佳化的生產排程 |
| | 智慧貨架搬運主機 | |
| | C/V 搬運輸送系統 | |
| | WMS/soft 智慧倉儲管理系統 | |
| 整體設備整合 | | |
| 中央電腦監控系統 | 濕度監控管理系統 | 減少空氣中的含水量，使空氣含水量在環境溫度下低於會凝水的含水量(露點) |
| | 溫度監控管理系統 | 冷凍庫倉儲部份溫度設定範圍為-18°C~-25°C 間 加工廠部份，依食品法規加工處理區溫度應在攝氏 15°C 以下，人員作業場所溫度不宜過低，其空調系統溫度設定範圍為 12°C~15°C 間 虱目魚冷藏庫（與臺灣鯛蓄養池共用空間）溫度設定範圍為 0°C~15°C 加工廠漁貨處理完後之成品需即時冷凍以保持其鮮度，故急速冷凍庫之溫度設定為-40°C |
| | 監控系統 | 可遠端監控冷動機、庫溫、電流、電壓、耗能，設定警報撥號、設定溫度溫差、溫度紀錄及除霜時間次數，並產生溫度變化表等，以精準控制冷凍漁貨品質降低人員成本支出及操作疏誤等 |
| | 進貨銷貨存貨生產履歷管理系統 | 自動化產程紀錄，生產履歷管理為活體漁貨進貨時進行來源、魚種、數量、日期等進行紀錄管控；加工後存貨之成品、品項、數量、重量、日期及進庫時間進行紀錄及存貨位置管控 |

附件 2：營運資產清冊

■ 土地及建物設施清冊

附件 3：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暨協調辦法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暨協調辦法

-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本案投資契約第 18.2 條規定，由○○○（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之。
- 第二條 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立時點，除甲方及乙方另有約定者外，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60 日內成立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契約書（包含相關文件）之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修約之協調及解決。
 - 二、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及補救措施有爭議時之處理。
 - 三、 甲乙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 第四條 協調委員會設置委員 7 名，其中 4 名委員得由甲乙雙方各自推薦 2 名；另外 3 名委員則由甲乙雙方合意就具有該協調事項專長之外聘專家、學者選任 3 名，主任委員自該 3 位委員中選出。
- 前項委員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 2 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人選中選定若干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 1 名擔任主任委員。
- 第五條 協調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改選得連任。
- 任期屆滿，依前點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依前點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六條 協調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七條 協調委員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協調委員會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 一、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 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本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3項規定，於雙方依第四條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當事人依第2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協調委員會提出，協調委員會應於10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致推薦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第八條 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雙方當事人。
- 二、 協調標的。
- 三、 事實及參考資料。
- 四、 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第九條 協調委員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第十條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協調委員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 二、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

第十一條 雙方就同一事件同時或先後提送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途徑提出解決者，協調委員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前項所稱同一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第十二條 協調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三條 協調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第十四條 協調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3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協調委員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限定期限，請當事人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前項決議，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第十五條 雙方及協調委員對於協調期間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經雙方同意、或為辦理第十條、第十三條、第18點事項之必要外，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但雙方為進行協調程序所委任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技師等專業人士)不在此限。雙方應使所委任顧問遵守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協調委員會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協調委員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第 1 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七條利益迴避及第十五條應保密事宜規定。

第十七條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一、協調委員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二、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三、協調委員會無法於 6 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四、任一方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第十八條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

第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自契約簽定日起生效。

章程訂定人

甲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4：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維護需求書

一、管理維護範圍

本案整體空間包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座落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營運資產，詳細管理維護範圍可詳本契約第 7.1 條「委託營運移轉範圍之交付」所示範圍。

- 二、乙方辦理建築物修繕維護及設備維護保養及管線設施維護等作業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委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從業者辦理。另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施工作業及指派合格人員擔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如有違反或乙方工作人員於工作中發生任何意外、傷亡及損害，概由乙方自負全責並自理賠償，與甲方無涉。其所使用之材料均應符合消防、衛生及環保等法令標準，且不得損傷非作業範圍之既有設施。
- 三、乙方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並應繕造工作人員名冊送甲方備查，異動時亦同。工作期間應注意禮貌及儀容整潔，穿著工作制服，並配戴識別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均由乙方負責。
- 四、乙方及其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臺南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工作技能不佳，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員工，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撤換。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 五、乙方工作人員如私自要求收取服務費用或竊取財物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六、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指派合格人員擔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如有違反或乙方工作人員於工作中發生任何意外、傷亡及損害，概由乙方負全責自理賠償，與甲方無涉。
- 七、乙方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八、乙方在委託管理維護期間對甲方或第三人之公物、財產、建築物或其他一切設備，均應妥為防護，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發生損害，乙方除負責修繕或賠償外，並應自負法律全責。
- 九、乙方執行本案場建築物維護修繕、設備維護修繕及環境清潔等工作所需全部費用、機具、儀器設備、零件、耗材、材料存放場所等均由乙方負擔。
- 十、如遇甲方有重大活動時，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派員加強清潔、維護保養及修繕等工作，並隨時待命。
- 十一、甲方委託乙方管理維護之設施及財產，乙方應善盡管理及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或短少，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 十二、乙方於營運管理期間，對於履約品質應依照本需求書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且作成紀錄。乙方辦理建築物修繕維護、設備維護保養及管線維護工作所需各項自主檢查及工作報表之格式，均由乙方設計，並經甲方書面同意，於定期檢查或施作完成後，填具各項工作紀錄表留存供甲方隨時查驗。
- 十三、乙方應對其維護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乙方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
- 十四、乙方應依法對各項設施定期實施安全檢查，如有違反，其罰鍰及限期改善責任均由乙方負責。
- 十五、乙方使用之清潔劑及保養劑均應符合環保及衛生標準，且不得損傷原有材質。
- 十六、甲方監督乙方辦理建築物維護、設備維護及各項管線設施維護工作如發現有未依維護標準辦理或作業品質不符標準情事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如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甲方要求者，每項每次罰新臺幣壹萬元整懲罰性違約金，並累罰至改善完竣為止。
- 十七、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委由其他廠商承包與本基地有關之其他工程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當事人依民事程序解決。
- 十八、本需求書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附件 5: 行政院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 保險內容 | | 一 | 二 | 三 |
|------|--|-------------|----------------|--------------|
| 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600 萬 | 600 萬 | 600 萬 |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3,000 萬 | 6,000 萬 | 1 億 2,000 萬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 300 萬 | 600 萬 | 600 萬 |
|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 6,600 萬 | 1 億 3,200 萬 | 2 億 5,200 萬 |
| 甲類 |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 適用總樓板面積低於 | 適用總樓板面積 | 適用總樓板面積 |
| 乙類 | 行號店舖（特種營業除外）、學校、美容瘦身中心、K 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 |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501-2000 平方公尺者 | 2001 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丙類 | 一般工廠、旅館、餐廳、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體育館（場）、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健身運動場所、體育場所、健身休閒中心、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展覽館、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飲茶、觀光旅館、旅館業、招待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短期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宿舍、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停車場、遊樂區(園)、風景區、公園、人行道等開放公共場所、倉儲業、物流業、太陽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基地台及其他不屬於戊類之公共場所。 | | | |
| 丁類 | 育樂遊藝場所、兒童樂園、釣蝦（魚）場、機械式停車場等行業。 | | | |
| 戊類 |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如視聽歌唱場所(含 KTV、MTV)、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酒吧、資訊休閒場所、開放式水域場所等。 | | | |
| 己類 |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瓦斯、電焊、輸送管線、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 | | | |
| 庚類 | 機場、碼頭 | | | |

備註：己類或其他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如煙火、炮竹或易燃易爆之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上述各項之二倍。

附件 6：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為落實營運管理單位之監督及管理工作的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1-1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及「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營運移轉案」第 17 章規定，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同意，依本辦法評估乙方之營運績效。

第二條、營運管理期間每年應舉辦 1 次營運績效評估，甲方應於評估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於 1 個月前準備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與簡報資料送達甲方，評估作業如下：

(一)依投資契約約定之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三)提出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四)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及其配分建議。

第三條、甲方應於辦理促參案件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作業開始前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7 人，由甲方就具有與促參案件公共建設、營運管理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評估委員為無給職。

外聘專家、學者，由甲方參考主管機關所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遴選並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限制。

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第 5 條規定，認定標準如下：

(一)主辦機關自行辦理者，指主辦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以外人員。

(二)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授權所屬機關(構)為甲方者，指主辦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以外人員、被授權機關(構)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人員。

(三)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為甲方者，指主辦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以外人員、受委託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以外人員、公共建設之管理機關以外人員。

(四)前述所稱所屬各級機關(構)，不包括公立大專校院。

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逐年檢討調整委員組成。

第四條、評估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績效評定事宜，由甲方指定委員擔任。

評估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評估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總額 2 人之 1 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 2 分之 1。

評估委員會如有對外行文需要，應以甲方名義行之。

第五條、甲方應於評估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估委員會辦理與績效評定有關作業。

工作小組成員由甲方指定機關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協助。

開會時，工作小組應至少 1 人全程出席會議。

第六條、評估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評估委員會關於人數規定者，甲方應另行遴選委員會補足之。

第七條、評估委員會會議得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評選之項目，如有必要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其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

負擔。委員如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第八條、甲方應自促參案件營運開始日起，依下列程序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一)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及配分之檢視

促參案件第一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應依投資契約所定評估項目、指標及配分辦理。

營運期間第二年度起，甲方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以前，依投資契約約定事項並參考前一年度評估委員會建議，與乙方檢討年度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指標及配分。檢討結果有修改必要者，甲方核定後，應於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作業開始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評估指標及其配分之調整，得逐年辦理。

(二)營運績效說明書之提送

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宜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以書面為之。

前項營運績效說明書，內容至少包含：

1. 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2. 營運績效各評估項目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3. 各評估指標有關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4. 前次評估委員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甲方如認乙方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有缺漏或疑義，經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其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績效評定。

第 1 項受評期間，最長為 1 年。

(三)工作小組研提初評意見

工作小組應依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與指標，就乙方所提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擬具初評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相關資料送評估委員會，作為績效評定參考：

1. 促參案件基本資料。
2. 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3.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4. 乙方自評成果摘要及工作小組意見。
5. 乙方就前次評估委員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6. 其他。

(四)評估作業之進行

評估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由工作小組報告初評意見，並由委員按當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就乙方所送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評定。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評估委員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作為績效評定參考。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如有逾越投資契約約定情形，甲方得另為妥適處理。

(五)評定結果明顯差異之處理

評估委員會不同委員評定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評估委員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定結果，重計評定結果。
2. 辦理複評。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估委員會決議之。

(六)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製作

評估委員會會議應作程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1. 案件名稱。

2. 會議次別。
3. 會議時間。
4. 會議地點。
5. 主席姓名。
6. 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7. 列席人員姓名。
8. 記錄人員姓名。
9. 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10. 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
11. 委員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
12. 委員所提營運績效評估指標及其配分建議事項。
13.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九條、績效評定結果應經工作小組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條、委員及參與績效評定工作之人員對於乙方提送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定作業完成後亦同。

第十一條、甲方辦理前條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書面通知時，應一併告知乙方，對於績效評定結果如有不同意見，應於評定結果送達 2 週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復。

甲方應於收受乙方申復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召開評估委員會會議，就乙方意見為必要處置，並將處置情形以書面通知乙方。

甲方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為必要處置或乙方對甲方處置仍有不同意見時，依本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評估委員會評定結果及會議記錄，應於前條第一項乙方申復期限截止或第二項申復處置情形書面通知乙方後或第二項申復處置期限屆滿後 2 週內公開於甲方資訊網路。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之準備文件、乙方提送資料及各出席委員評定內容等資料，應依法令

規定辦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依前點第 3 項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後，甲方對原評定結果有更改時，其公開準用第 1 項辦理。

第十三條、績效評定結果或建議，如涉及乙方履約情形改善者，甲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

各年度績效評定結果及相關文件，甲方應分年造冊保存，作為乙方營運期限屆滿時優先定約依據。

第十四條、嗣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修正，逕依新公布之作業指引辦理。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評估標準及配分表】

| 編號 | 項目 | 評估指標 | 配分 | 指標 | 得分 | |
|--------------|-----------|--------------------|-------|--|----|--|
| 1 | 主辦機關需求 | 本年度營運計畫管理 | 15 | 契約明定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 | |
| | | | |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 |
| | | | | 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 | |
| | | | | 年度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 | | |
| | | 營運財產維護管理 | 10 |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使用保養情形(含當年度營運設備維護、更新及新置執行成果及其結算金額及預算達成率) | | |
| | | | | 營運財產管理 | | |
| | | 營運場域安全及衛生管理 | 10 |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 | | |
| | | | | 加工廠與凍儲空間安全計畫執行情形 | | |
| | | 加工廠與凍儲空間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 10 | 加工廠與凍儲空間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 | |
| | | | | 加工廠與凍儲空間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 | |
| 下年度營運及財務計畫編製 | 8 | 下年度營運計畫編製情形 | | | | |
| | | 下年度財務計畫編製情形 | | | | |
| 財務管理能力 | 7 |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 | | | | |
| | |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 | | | |
| 財務報表 | 7 | 財務報表 | | | | |
| | |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 | | | |
| 政策配合度 | 15 | 乙方對於甲方業務及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 | | | |
| 2 | 在地養殖戶使用需求 | 使用服務之滿意度 | 10 | 養殖戶使用服務之滿意度調查結果 | | |
| | | 客訴處理機制 | 10 | 客訴專線設置情形 | | |
| 3 | 社會大眾需求 | 契約明定社會責任履行 | 15 | 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 | |
| | | | | 契約明定回饋執行情形 | | |
| 4 | 營運整體評價 | 優良事蹟表現 | 至多加5分 | 年度政策執行情形(協助執行產銷調節、提供加工廠處理量及凍儲空間等) | | |
| | | | |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自點交日起算滿7年及13年時,該年度應說明相關智慧化目標達成情形。) | | |
| 改善/違規/違約事件 | 至多扣5分 | 改善/違規/違約事件 | 至多扣5分 | 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 | | |
| | | | |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 | |
| | | | | 乙方或其承租者不當營運行為未達違規或違約標準之要求改善事件 | | |
| 改善/違規/違約事件 | 至多扣5分 | 改善/違規/違約事件 | 至多扣5分 |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違規事件(如環保、消防、衛生、建築或勞工...等)事件 | | |
| | | | |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營運契約事件 | | |

註 1：營運設備投資細項指標：「營運財產維護管理」

註 2：營運設備投資中項指標：「本年度營運計畫管理」、「營運財產維護管理」、「營運場域安全及衛生管理」及「下年度營運及財務計畫編製」。

附件 7:臺南市將軍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新建工程規劃建置項目

| 工程項目 | | |
|-------|-----------------|---------------------------|
| 項次 | 工程類別 | 工程項目及說明 |
| 發包工程費 | | |
| 一 | 假設工程 | 甲種安全彩繪美化圍籬(含大門, 警示燈, 標誌) |
| | | 施工架工程(CNS4750) |
| | | 臨時工務所及洗車平台設施 |
| | | 臨時水電(含祛水)及其他假設工程 |
| | | 小計 |
| 二 | 結構體工程 | 整地工程(含原有土丘挖除移至旁邊堆置) |
| | | 基礎開挖工程(含回填、夯實及合法運棄) |
| | | 結構工程(含鋼筋、模板及混凝土澆置) |
| | | 鋼構工程(含除鏽塗裝、鍍鋅DECK及吊運) |
| | | 小計 |
| 三 | 外牆、室內裝修、電梯及門窗工程 | 外牆裝修工程(含屋頂防水工程) |
| | | 室內裝修工程(含隔間+磁磚+粉刷+油漆) |
| | | 地坪裝修工程 |
| | | 電梯工程 |
| | | 門窗工程 |
| | | 小計 |
| 四 | 機電工程(含圖審及竣工圖製作) | 電氣低壓工程 |
| | | 弱電工程 |
| | | 照明設備工程 |
| | | 監控系統設備工程 |
| | | 給排水設備工程(含衛浴設備及污水處理設備) |
| | | 消防設備工程 |
| | | 發電機設備工程 |
| | | 小計 |
| 五 | 景觀及雜項工程 | 戶外步道工程(含路緣石及步道磚...等) |
| | | 園區道路及停車場工程(含標誌標線畫設) |
| | | 景觀植栽工程 |
| | | 雜項工程(含指標及無障礙標示...等) |
| | | 小計 |
| 六 | 庫板裝修工程 | 冷凍庫板工程 |
| | | 地板保溫層工程 |
| | | 電動拉門及滑升門工程 |
| | | 小計 |
| 七 | 冷凍庫冷凍設備及相關工程 | 擴充採購·配合OT廠商需求建置·預算1,850萬元 |
| | | 小計 |